參賽附件

**溫℃巷弄旅行MV 創作大賞**

（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報名編號：

# 參賽同意書

 立書人 / 團隊

參賽作品名稱 （請填寫作品名稱）（以下簡稱「參賽作品」）

參加**溫℃巷弄旅行MV 創作大賞**，同意並遵守本同意書的各項規定：

一、 凡參與競賽，即視為同意本同意書之規定，活動中若有爭議，主辦單位和執行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。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 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。

二、 所有參賽作品除本競賽提供之素材外皆須為本人作品，且為未曾參加其他比賽得獎之作品，如有違反，取 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 所有參賽作品嚴禁抄襲、盜用與仿冒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、文章或參賽作品，若有涉及侵害 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 參賽作品若引用他人商標、著作、影音時，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授權且付清相關費用，並於 參賽作品註明出處。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商標、著作、影音等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，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若因此致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並應予賠償。

五、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 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，主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 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自負民事 及刑事上之責任。

六、 完成報名即視為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個人資料等，且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 主辦單位所有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七、 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參賽者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無償永久使用。

八、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，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，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、 利用或散布，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、報章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展覽等公開播送、傳輸及散布。

九、 立書人 / 團隊同意遵守【**溫℃巷弄旅行MV 創作大賞**】參賽同意書及本活動其他相關規定。

此致 資生堂東京櫃 碧麗妃

\* 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全體作者**親自簽署**，如無法於同一份同意書中取得全體作者簽署

與身分證影本，可分開填寫，並於 立書人 / 團隊欄位註記「**團隊代表人姓名**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人姓名（親簽）： | 聯絡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需於下框內浮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|
| （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） | （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）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員 1 姓名（親簽）： | 成員 1 聯絡電話： | 成員 1 E-mail： |
| 需於下框內浮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|
| （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） | （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） |
| 成員 2 姓名（親簽）： | 成員 2 聯絡電話： | 成員 2 E-mail： |
| 需於下框內浮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|
| （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） | （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） |
| 成員 3 代表人姓名（親簽）： | 成員 3 聯絡電話： | 成員 3 E-mail： |
| 需於下框內浮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|
| （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） | （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） |
| 成員 4 代表人姓名（親簽）： | 成員 4 聯絡電話： | 成員 4 E-mail： |
| 需於下框內浮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|
| （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） | （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）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